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黄宏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黄宏彬，1971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圆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斐昱文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历任稽核总部经理、创始合伙人等职。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会，9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参与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针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认真详细审阅议案内容，与公司沟通、了解或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宏彬	9	9	8	0	0	否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参加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做到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勤勉尽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规范运作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从本人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规划所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并及时披露。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具备专业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行权等相关议案，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的实施。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了相关事项的判断，并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本人2025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宏彬

2026年4月27日